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斐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鹏

朱谦

陈文清

2020年12月3日